

历代法典说略

上

王宏治 主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

历代法典说略



王宏治 主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代法典说略/王宏治编.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402 - 1979 - 6

I. ①历… II. ①王… III. ①法律 - 汇编 - 中国 - 古代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3371 号

历代法典说略

- 主 编 王宏治
责任编辑 夏 艳 李瑞芳 陈金霞
封面设计 三众工作室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话传真 86 - 10 - 65240430(总编室)
印 刷 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980 1/16
印 张 43.5
字 数 560 千字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02 - 1979 - 6
定 价 168.00 元(上下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法典总说

王宏治

“法典”一词，由来已久，现今所见，据《孔子家语·五刑解》曰：“礼度既陈，五教毕修，而民犹或未化，尚必明其法典，以申固之。”“典”本身就具有法的含义。《说文》将“典”释为“五帝之书也”；《尚书·序》称“少昊、颡顼、高辛、唐、虞之书，谓之五典，言常道也”。今本《尚书》中有《尧典》和《舜典》，其中《舜典》中提到“慎征五典，五典克从”，“象以典刑”；《皋陶谟》说：“天叙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从这些文字看，“典”在很早就已经具有了“法”的内容。

就像其他行业一样，中国人喜欢将一切发明的“专利权”归功于黄帝，法律自不能例外。在中国最古老的神话传说中，在黄帝征蚩尤时，就出现了法律，制定了五刑，后人又将其附会说是当时的法律名为《李法》。比较可信的是《尚书》所记载舜命皋陶制定五刑，将其作为中国古代法律的起源，这个传说与两河流域苏美尔人用楔形文字记刻在泥版上的《乌尔纳姆法典》的时代大体相当。这说明世界文明的进程几乎是同步的。但中华文明一旦进入法律的殿堂，四千年来其法律的发展就没有再中断过，这在世界上却是独一无二的。

夏、商、周三代的法律虽有记载，如“夏有乱政，而作《禹

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①；《尚书》中有《吕刑》篇，反映的是周穆王时代的刑法改革，但就像孔子对“礼”的叹息一样，春秋时已是“文献不足徵”^②了。所幸，20世纪初，甲骨文的发现，补充了商朝部分的史料，在法律方面虽有一些关于刑罚的文字，如刖、劓、杀等，但却仍是凤毛麟角，尚不足以对商朝的法律进行全面研究。与此同时，中外文字学家配合研究甲骨文的需要而对金文进一步进行考释和研读，破译出大量的与法律有关的文献。李力所著《两周青铜器铭文法典说略》一文，搜集了近年来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将金文与现代简化字对照进行解读，是普及青铜器铭文法典的一次尝试。

春秋战国变法运动的集大成者是魏国李悝的《法经》，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系统的成文法典。但此书早已失传，现存有关《法经》的记载，最早也是唐代的史料，如《晋书·刑法志》、《唐律疏议》和《通典》中有零星记载，而现在用得最多的是明人董说所编《七国考》中所转引东汉桓谭《新论》辑录的《法经》，真伪莫辨。故不在此单独介绍。

战国时商鞅携《法经》自魏国入秦，改法为律，“律之名，盖自秦始”。^③秦朝立国时间虽短，但立法活动频繁，完整的秦律也已散佚，当年程树德先生著《九朝律考》时，可谓知难而退，从汉律开始。1975年，考古工作者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发掘了一批战国到秦朝的古墓，其中出土了大量秦简，这就是著名的《睡虎地秦墓竹简》，将秦律的篇目扩大为29种之多，为秦律的深入研究揭开了序幕。以后全国各地陆续又有一些秦代的简牍出土，使秦律的研究进入一个高潮。武树臣著《秦之简牍法典说略》，对此做了深入浅出

① 《左传》昭公六年。

② 《论语·八佾》：“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献不足也。足则吾能徵之矣。”

③ 程树德：《九朝律考·汉律考一·律名考》，中华书局1988年，第11页。

的介绍。

汉律的研究一直是中国法律史的重点，清末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除对历代刑法、刑制进行考察外，还撰有《汉律摭遗》22卷。程树德《九朝律考》中《汉律考》有8篇，其篇幅几乎占全书之半。《九章律》是汉王朝最重要的一部刑法典。它远择李悝的《法经》，近取秦律中的适用部分。从其篇目上看，是在《法经》盗、贼、囚、捕、杂、具六篇之外，增加了户、兴、厩三篇。除律以外，汉代的科、比、故事，更是立法的重点。汉武帝时，死罪科条就达409条，东汉时死罪决事比达13472事，其他断罪当用的事条也有26272条，773万多字。以往对汉律的研究主要以古代文献为主，但近年来，大批汉代竹简出土，尤其是《张家山汉墓〔二四七号墓〕竹简》的出土，使汉律的研究进入一个新的领域。徐世虹所著《汉律说略》，其着重点在于用简牍资料解读汉代法律，使读者了解汉律最新的资料。

魏晋南北朝没有留下完整的法律典章，但在中华法系的发展过程中却起着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魏明帝命陈群、刘劭删约汉法，制定《新律》18篇，将汉代所循之以判例、事条为主的立法模式，重新回归于制定法典为主。晋文帝命贾充、杜预等在魏律基础上制定《晋律》20篇，史称《泰始律》。南北朝后，律分为两支，南朝基本原封不动地沿用《晋律》，如刘宋、萧齐，皆直接援用《晋律》；而梁武帝时修《梁律》，也不过是将《晋律》稍作修补，内容无大改动；南陈又是沿用《梁律》。即使是算到梁武帝天监二年（503年）颁行《梁律》，《晋律》也“承用已经三代，凡二百三十七年，六朝诸律中，行世无如是之长久者，是亦有所故也”。^①北魏建立后，原有的较为简单、淳朴的礼俗远远不能满足统治者处理复杂的社会现状的需要，制定法律成为当务之急。从北魏太祖拓跋珪

^① 程树德：《九朝律考·晋律考序》，中华书局1988年，第225页。

起，历经世祖、高宗、高祖、世宗（386～515），先后八次修订律令，最终完成《北魏律》20篇。北魏分裂为东、西魏后，西魏被北周取代，其体制一味模仿《周礼》，改定律名为《大律》，共25篇。东魏被高氏所取代，建立北齐，于河清三年（564年）颁布《北齐律》12篇，史称《北齐律》是“法令明审，科条简要”。隋代北周灭北齐后，即着手制定新律。隋文帝认为：“周法比于齐律，烦而不要。”故指示修定《隋律》，要以《北齐律》为主，“采魏、晋旧律，下至齐、梁，沿革轻重，取其折衷”。^①关于魏晋南北朝法律的研究，除沈家本、程树德外，民国时有邱汉平著《历代刑法志》一书，辑录大量南北朝法制史料。王宏治著《魏晋南北朝法典说略》，主要从立法和现代法学的分类角度综合性地介绍了这一时期的法典。

《唐律疏议》是现存最早的、保留最为完整的古代法典，是儒家经典与古代律学相结合的典范，是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它一出现就影响到中国周边东南亚诸国，标志着中华法系的形成，故历来受到中外法史学者的重视。王宏治的《〈唐律疏议〉说略》，除逐篇提示其概要外，还依照现代刑法学的研究方法，对其指导思想、法律原则、刑事罪名、刑罚制度、唐律的特点和历史地位等逐一作了较为全面具体的介绍。

《宋刑统》是继唐律之后出现的另一部重要法典，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法典，更是中国法典编撰史上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从其行用的时间来看，自公元10世纪中叶以后到13世纪下半叶，约有三百余年的时间，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仅次于汉律，排在第二位，可以说这部法典对中国古代社会的进程还是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又由于该法典内容完整，体例方面有所创新，对后世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法典制定也产生了重要影响。郑显文《〈宋刑统〉说略》一文，对其作了系统、全面的介绍，并将其与《唐律》作了

^①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比对，特别是将《宋刑统》对辽、金、元法律的影响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庆元条法事类》是南宋最重要的法律之一。以往对中国传统法律的研究，比较重视刑法类法律，而忽略了其他法律形式。这既有研究者着眼点的问题，也确实受到史料的局限。《庆元条法事类》是南宋宁宗时期由谢深甫监修的一部法律书，所收内容为南宋初年至宁宗嘉泰年间（1127～1204）的敕、令、格、式等规范文书。该书以事分门，门下又分类，每类汇集有关的敕、令、格、式、随敕申明和旁照法，是南宋法律与经济资料的官方汇编。高浣月、严犇合著《〈庆元条法事类〉说略》一文，对该书作了系统的介绍，可以作为初学者研读此书的导读。

西夏是与宋朝并存的由党项、羌建立在我国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政权，13世纪时被元蒙所灭，较完整的文献资料也没有保留下来，以至于元末官修宋、辽、金三代正史时，也没有给它留下一席之地。20世纪初，俄国探险家在我国内蒙古额济纳旗黑水城遗址发掘出大量西夏文、汉文书籍和手稿，其中就有这部用西夏文字撰写并刊刻的《天盛改旧新定律令》。这是中国历史上现存的第一部用少数民族文字印行的法典。李鸣《〈西夏法典〉说略》一文，对此作了较为全面、细致的介绍。

元朝是中国历史上由蒙古族统治者建立的统一王朝。从元世祖忽必烈时就十分重视修订法典，其中英宗时制定的《大元通制》最为完整、系统，可惜没有完整地保存下来，只留下“条格”部分的大部，称为《大元通制条格》。郭成伟《〈大元通制〉说略》一文，以现存的《通制条格》为主，结合其他史料文献，对《大元通制》进行研究、探讨，既看到其蒙古民族的特点，又指出其承袭中华法律传统并对中华法系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元朝的另一部重要法典是《大元国朝圣政典章》，简称《元典章》，也是英宗时完成的。《元典章》将元初到至治二年（1271～

1322) 的圣旨、条画、条格等，分作诏令、圣教、朝纲、台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十类，81 门，其下又分 467 目，目下又列有条格、断例，排列清晰，门类齐全，因此，它既是一部元代的制度法令大全，又是一部重要的政典书，为后世编修《会典》开创了新的体例。郝维华著《〈元典章〉说略》一文，侧重于对该书性质的分析和考证，除介绍其内容外，还对文体和语体做了研究，并指出其所反映的元代社会风情。

明王朝建立之初，朱元璋虽起于草莽，却十分重视立法，先后制定了四部《明律》，并颁发四部《大诰》。明初以“恢复中华”为宗旨，故重新使用《唐律》为法律蓝本，洪武二十二年（1389 年），一改《唐律》十二篇的体例，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再加《名例律》为总则，确定了《大明律》的新体例。史称明律“源于唐律而优于唐律”。王宏治、蔡玫所著《〈大明律〉说略》一文，除介绍该律之律文外，为避免与唐律、宋律及清律的重复，特注重研究其与日本江户时代法律的关系，以明中国古代法律对周边国家，特别是对日本的影响。

清朝是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其法律在世界范围内都可以说是达到封建法律的最高峰。清初，历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都对清律的制定做出贡献。田涛《清律说略》一文，分别对各个时期的清律建设做了较为详尽的描述；其后单就《大清律例》逐卷进行详解，可谓是对封建法典所作的总结。

清末修律是中国法律近代化的开端，也是传统法律向近代转型的重要标志。姜晓敏《“清末修律”说略》一文，对清末所修之部门法，如刑法、民法、商法、行政法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监狱法逐一介绍，并择要对一些单行法进行了剖析；对清末的立宪活动中所制定的宪法性文件，也做了详细的分析，并指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促进了宪政、分权、正义、民主、自由、权利等观念的萌生，其影响应该受到重视。

辛亥革命后所成立的“北洋政府”，正式名称虽曰“中华民国”，但因其权力把持在以袁世凯为代表的北洋军阀手中，人们仍习惯称其为“北洋政府”。清末修律在短短的十年中初步建立起来的一整套近代法典编纂体系，还没有来得及施行，清政府就在民主革命的浪潮中瓦解了。但清末修律的成果却在北洋政府时期得以继续。李倩《“北洋法典”说略》对这一时期的法律建设做了探讨，肯定了北洋政府在中国近代法制建设中的成就和地位。

《六法全书》是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所颁布的各项重要法规的总称，包括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六类。赵晓耕所著《〈六法全书〉说略》一文，对《六法全书》作了全面的评析，最后指出：“当我们毫不吝啬地对那部‘封建的’《唐律疏议》大加溢美之词的时候，对这部离我们最近，影响也最为直接的‘资产阶级的’《六法全书》是否也应该给予足够公允的评价？”这是作者留给我们的问题。

这个问题同样也适用于对中国历代法典的反思。在“阶级斗争”的年代，简单地把法律理解为阶级斗争、阶级镇压的“工具”，以为切断传统法律与“社会主义”法律的脐带，将意味着二者没有了任何关系，对中国古代法律持虚无主义的态度。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西方的法律理论、法律制度大量引进，社会上，包括学界，许多人仍对中国传统法律不屑一顾，以为西方法律从一开始就远胜中国法律。这些观点，排除政治因素外，主要是因为对中国传统法律的不了解。

中国自春秋战国算，有着两千年之久的修律传统，每朝每代，不断完善，到鸦片战争时仍堪称拥有世界上最完善、最先进的刑法典。参与清末修律的大臣之一、刑部官员吉同钧曾说：“大清之律非大清所创造也，中华数千年之国粹，经历代圣君贤相参合法理，以

辑为成书。”^① 当代法史学家杨鸿烈先生曾论道：

中国法律虽说从现代法学眼光来看并不算完美，而其自身却是很有条理统系，绝无混乱矛盾的规定，就现存的法典而言，唐代《永徽律》（即《唐律疏议》）为《宋刑统》所根据，《大元通制》影响明太祖洪武三十年更定的《大明律》，又为《大清律》所本，《唐律》和《大明律》如此的领袖两种形式的法典，经我几年重新爬梳整理之后，更觉得中国法律在全人类的文化里实有它相当的——历史上的位置，不能说它不适用于近日个人主义民权主义的世界，便毫无价值；英国《爱丁堡评论》（*The Edinburgh Review*）也极称赞《大清律》说：“这部法典最引我们注意的事便是其规定的极近情理，明白而一致——条款简洁，意义显霍，文字平易。全不像别的使的人嫌怨的东方好自炫的专制君主那样文饰夸张，但每一规定都极冷静、简洁、清晰、层次分明，故浸贯充满极能实用的判断，并饶有西欧法律的精神……”（Vol. X VI [1820] p. 476 English edition）这样就可可见中国法律是为世界上过去数千年人类的一大部分极贵重的心力造诣的结晶。^②

如果说中国人是出于对本土文化的迷恋，盛赞自己的法典，那么一些真正研究过中国法律的西方学者的评介，可能更加客观一些。《辛丑条约》后，英国又与清政府签订了《中英追加通商航海条约》，其第十二条规定：“中国深欲整顿律例，期与各国改同一律，

^① 吉同钧：《刑法为治国之一端若偏重刑法反致国乱议》，转引自俞江：《倾听保守者的声音——清末修律中的吉同钧》，原载《读书》2002年第4期。宏按：本文写成后，近日又见俞江之文，受益匪浅，转引其文中所引材料二件，不敢掠美，在此申明，并表示感谢。

^② 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上），上海书店1990年，第6页。

英国允愿尽力协助，以成此举，一俟查悉中国律例情形及其案断办法，及一切相关事宜，皆臻妥善，英国允弃其领事裁判权。”^① 英国以放弃领事裁判权作为条件，诱使清廷修律。沈家本、伍廷芳等也是冀望于此，力主修律。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上谕：“现在通商交涉事益繁多，著派沈家本、伍廷芳将一切现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参酌各国法律，悉心考订，妥为拟议，务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② 就在中国的大臣们忙于修订新刑律时，一位德国的法学教授赫善心，当时正在青岛的特别高等学堂任教，教授法学，对此曾发出不同声音，他说：

余到中国日浅，于中国立法一事，不敢妄生末议。惟余见今日中国，自置其本国古先哲良法美意弗顾，而专求之于外国，窃为惜之。夫学与时新，法随世易，余非谓外国之不可求也，要在以本国为主，必于本国有益，而后舍己以从人；以本国国民之道德为主，必与本国国民之道德不悖，而后可趋时而应变。

……且《大清律例》向为法学名家推为地球上法律之巨擘。昔英人司韬顿君，曾将此律翻译英文，于西历1811年印刷成书，并谓其中有许多规则，他国亟应仿效者。余虽于此所得不深，然已有确证。缘近今最新之瑞士（西历1908年）、奥地利（西历1909年）、德意志（西历1909年）诸国刑律草案，其主意亦见于大清律各条也。惟《大清律例》只须特加发达，以便中国得一极新而合乎时宜之律耳。

余意以为，中国修订法律，须以《大清律例》为本。他国之律，不过用以参考而已。倘正修订法律不以《大清律例》为

① 转引自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下），上海书店1990年，第872页。

② 《大清法规大全》卷三《法律部·修订法律大臣奏请变通现行律例内重法数端折》。



本。则真可为不知自爱者也。盖中国纵将《大清律例》废弛，不久必有势不得不再行启用之一日。

.....

千八百十年时（距今百年），有法学大家谓人曰：“汝等笑大清律，不知中有极精处，将来泰西尚有当改而从之者。”云云。中国此时宜就大清律改订，与泰西不甚相违。泰西今年改律，亦有与中律相近者将来必有合龙之日，若全改，甚非所宜。^①

吉同钧从中国的角度讲的与赫善心极为相似，他说：“不知外国法律，行之外国则尽善，行之中国难尽通。夫以中国政教统一之邦，而直奉川陕各省犹有专条，蒙古有蒙古之例，回民有回民之例，苗蛮有苗蛮之例，彼此犹难强同，况中外风俗不同，宗教各异，而欲屈我之法就彼之范，岂非削足适履乎？”^② 现在回顾清末修律的历史，首先应当对《大清律例》有个客观公正的评价。所谓“客观公正”就是要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对照同时期世界各国刑事立法的步骤，予以考察，得出结论。据此，我们可以得出当时中国的刑法在体例方面并不比当时世界上的所谓“先进国家”落后多少，只是在刑法理念方面，有许多需要引进的东西。庄子在其名篇《秋水》中曾经讲过一个“邯郸学步”的故事，是说燕国寿陵有人到赵国，见邯郸人走路的样子好看，于是极力模仿。结果非但没有学会邯郸人的步法，“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归耳”。当我们学习引进外国的文化时，千万不要一味模仿他人，而忘记了自己所走的路，最后落得只会跟在别人的后面爬行。现在距赫善心说话时，又过了百年，当我

① [德] 赫善心：《中国新刑律论》，转引自王健编：《西法东渐——外国人与中国法的近代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41页~151页。

② 吉同钧：《大清律讲义序》，转引自俞江：《倾听保守者的声音——清末修律中的吉同钧》，原载《读书》2002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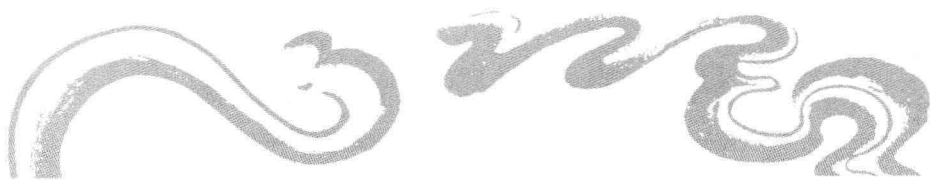
们大量引进西方法律的同时，再重温一下这位学者的忠告，难道没有更多值得我们反思的地方吗？

《历代法典说略》一书，将中国历代最有影响、最具特色的重要法典向读者做了简明介绍，参加撰写者，也都是这一领域中已有一定成就的中青年学者。历代法典篇幅宏大，且多用文言文，一般读者很难通读，也不可能尽读。我们只希望通过此书，让读者知道中国法律传统的博大精深，管窥蠡测，知其一斑，引起对中国法律史的兴趣，进而学习、研究中国传统法律，促进当前的法制建设。

2008年4月18日

目 录

法典总说	王宏治	
两周青铜器铭文法典说略		
——从青铜器铭文法律史料看两周法制	李 力	1
秦之简牍法典说略	武树臣	53
汉律说略	徐世虹	93
魏晋南北朝法典说略	王宏治	147
《唐律疏议》说略	王宏治	195
《宋刑统》说略	郑显文	249
《庆元条法事类》说略	高浣月 严 犇	291
西夏法典说略	李 鸣	327
《大元通制》说略	郭成伟	387
《元典章》说略	郝维华	435
《大明律》说略	王宏治 蔡 玫	469
清律说略	田 涛	505
“清末修律”说略	姜晓敏	545
“北洋法典”说略	李 倩	601
“六法全书”说略	赵晓耕	645



两周青铜器铭文法典说略提要

众所周知，两周时期的法典早已失传。传世文献虽偶有零星的记载，但也因其史料真伪难辨、性质无法确定而难以进行适当运用。值得庆幸的是，今存青铜器铭文中与两周法律及其实践活动有关的尚存有十余件，为我们考察两周时期的法制状况提供了极其珍贵的资料。据此，本文主要介绍西周时期青铜器铭文所见的“治地之约”与“治民之约”，以及两周时期青铜器铭文所见的法令，由此或可窥见两周时期法典与法制发展之一斑。最后，简要梳理一下近百年来有关两周青铜器铭文法律史料整理和研究工作的基本情况，并展望今后的研究工作需要努力的方向。



两周青铜器铭文法典说略

——从青铜器铭文法律史料看两周法制

李 力*

一、青铜器铭文与两周法律史料

青铜器铭文，又称“金文”，是商周以及秦汉时代铸（或刻）在青铜器上的文字，过去也称为“钟鼎文字”或“彝器款识”。

据《汉书·武帝纪》、《汉书·郊祀志》记载，西汉时期已有出土青铜器之事。此后，虽不时发现带有铭文的铜鼎，但在北宋以前其数量较少，且往往被当成“神物”，视为“祥瑞”的象征，或因此更改年号，或更改地名。而北宋以后，出土青铜器渐多。目前所见有铭文的青铜器不少于 6500 件，多属于两周时期，且在不同阶段呈现其各自的特点和风格。

西周时期，青铜器铭文在字数、内容及其性质、形式上都有较大发展。铭文篇幅较长，字数一般一二百字，最多者为“毛公鼎”，有将近 500 字。这些铭文大多属于记事性质，其内容也较为丰富，涉及面相当广泛，包括祭祀、赏赐、册命、战事、旌功、约剂等。《周礼·秋官·司约》记载：“凡大约剂，书于宗彝；小约剂，书于丹图。”^① 从现代法律的角度看，这些“书于”青铜器上的“大约

* 本文作者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教授。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 1980 年，第 881 页。